（A）类

（公开）

新农土函〔2023〕601号 签发人：艾合买提·买买提

关于对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225号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陈全家委员：

您提出的《农业生产中微生物菌剂的推广和规范使用的提案》收悉。现将研究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微生物菌剂的推广和规范使用的关注和支持。您在建议中提出，农技部门加大力度做好生物菌剂的科技推广，因地制宜的推广适合本地区气候和作物的均重品类，切实有效的提升地力，真正实现生物菌肥的价值，达到减肥增效的目的。加强宣传，提高广大农民辨假识假的能力，建议推广生物菌剂必须有农业部门审核检验后才能推广宣传加大基层农业执法力度，净化市场，严格执行国家微生物菌剂肥料的标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生物菌肥流向市场，避免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相关行政农业等部门对本土优质生物菌剂生产企业各项工作予以支持，利用地缘优势建立健全本土企业的各项环节，倡导大力发展本土优秀企业的生产和研发能力，进一步为实现农业生产丰收保驾护航。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关于农技部门加大力度做好生物菌剂的科技推广，因地制宜的推广适合本地区气候和作物的均重品类，切实有效的提升地力，真正实现生物菌肥的价值，达到减肥增效的目的。加强宣传，提高广大农民辨假识假的能力，建议推广生物菌剂必须有农业部门审核检验后才能推广宣传**。微生物菌剂本来就是部级登记的产品，省级部门初审，部级部门检测化验。执行标准是国家强制性标准，所以严格检测，推广宣传是市场行为。

**（二）关于加大基层农业执法力度，净化市场，严格执行国家微生物菌剂肥料的标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生物菌肥流向市场，避免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每年春季由农业农村厅牵头，市场监管局和公安厅配合，跟各地（州、市）农业执法人员一起进行农资市场检查常规性肥料，包括微生物菌剂。通过肥料产品监督抽查“双随机，一公开”项目手段，对全区肥料企业及流通领域源头管控，对全区肥料进行品质检测，查处不合格及伪劣肥料产品，移交当地农业执法部门处理。违法行为较严重的假冒伪劣肥料产品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及公安部门处理，避免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

**（三）关于相关行政农业等部门对本土优质生物菌剂生产企业各项工作予以支持，利用地缘优势建立健全本土企业的各项环节，倡导大力发展本土优秀企业的生产和研发能力，进一步为实现农业生产丰收保驾护航。**关于支持微生物菌剂肥料企业问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过“耕地质量提升”和“有机肥替代化肥”等项目支持微生物菌剂生产企业。关于大力发展本土优秀企业的生产和研发能力，倡导用有机肥即微生物菌剂，目前新疆耕地大量流转，承包户不接受用有机肥和微生物菌剂种地，因为有机肥和微生物菌剂直接提高不了各种作物的产量，承包户只关心今年的丰收，不关心耕地的污染和有机质的分散及降低，所以很难推广。

二、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一是**要加大力度做好生物菌剂的推广，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积极支持微生物肥料生产，鼓励和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微生物肥料。加大技术推广力度，结合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微生物肥料改土培肥等技术，减少化肥不合理使用，培育良好的土壤生态环境。**二是**针对肥料产品标签标示不规范、执行标准繁多，加大农业执法力度，开展例行巡查和专项整治，对农民加强法制宣传，提高维权意识和识别真假肥料的能力，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对本土优质生物菌剂生产企业政策引导和法律规范，逐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企业多沟通，及时了解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重点扶持发展前景良好、有机环保型的生产企业，推广微生物肥料的名优产品，以此带动全区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微生物菌剂的推广和规范使用的关注和支持，希望您今后继续为微生物菌剂的推广和规范使用建言献策。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年6月1日

联 系 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13999910811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